

证券代码：400151

证券简称：天首 5

主办券商：中信华南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2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 9 号院朝阳区八里庄文化创意产业园 6 号楼 13 层）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相结合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8 月 25 日以专人、电话、微信、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石建军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监事刘丽媛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

- 1.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监事审议，认为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。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未发现报告编制过程中有违反保密等相关规定的行为。

监事石建军、刘苑生列席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讨论审议有关议案和决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31日